

##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区东侧门诊楼东楼

供货商(乙方): 北京源亦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鹅路 57 号院 4 号楼 3 层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货物事宜签订本协议采购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医疗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全称	生产厂家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吸痰器 (注册证名称: 电动吸痰器)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U-I	个	1	3500	3500
2.	简易呼吸器 (注册证名称: 简易呼吸器)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LSIA-002/S 1	个	4	450	1800
3.	多参数监护设备 (注册证名称: 病人监护仪)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iX12	台	2	40000	80000
4.	全自动体外除颤仪 (AED) (注册证名称: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AED7000L	台	1	12000	12000



5.	中频治疗仪 (注册证名称: 中频电疗仪)	河南乐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LB-300	台	4	32500	130000
6.	短波治疗仪 (注册证名称: 短波治疗仪)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K-CDB-I V	台	2	40000	80000
7.	红外线辐射理疗灯 (注册证名称: 红外频谱热辐射治疗仪)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PPZL-II	台	4	5000	20000
8.	超声波治疗仪 (注册证名称: 超声波治疗仪)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K-CSB-I I	台	2	50000	100000
9.	冲击波治疗设备(注册证名称: 冲击波治疗仪)	湖南永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YX-CJB-300	台	1	123067	123067
10.	盆底肌康复仪 (注册证名称: 生物刺激反馈仪)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heeNEO G230	台	1	150000	150000
11.	健康小屋设备 (商品名称: 健康一体机)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JKT(A)	套	1	125328	125328
12.	皮肤激光治疗机 (注册证名称: 调Q Nd:YAG激光治疗机)	重庆京渝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MLB-200A Pro	台	1	133000	133000
13.	干扰电治疗仪 (注册证名称: 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中创科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ZC-iDE602B	台	1	45000	45000
14.	超声药物透入治疗仪 (注册证名称: 超声药物定向透入治疗仪)	成都德而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C7020PLUS	台	1	8000	8000

总计金额（元）	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	-------------------

## 第二条、交付与验收

1、医疗货物的交付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石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乙方自费运输至甲方住所地。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起 30 个工作日内

3、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医疗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甲方应在收货后当日对乙方所供医疗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 4、交货方式

1) 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要求，负责准备场地；

本合同签订，甲方准备好场地后，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的两日内，将货物送到指定现场；

2) 乙方所派送货人员与甲方有关人员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一起负责验收货物；

3) 验收完毕后，乙方人员负责对甲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培训；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在随货清单上签字。

4) 乙方交货时应提供的有关资料：购货发票或随货同行单、质量合格证书等。

5、甲方在验收时对医疗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有异议，或对医疗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有异议，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退货。

## 第三条、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医疗货物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同类产品质量标准，是全

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医疗货物经正确使用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并提供售后服务。

3、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医疗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4、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医疗货物质保期为：货物有效期内，质保期应不少于5年。

#### 第四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医疗货物协议采购产品清单》内容所列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4、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第五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检查《医疗协议采购产品清单》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数量和金额。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 第六条、价格及付款方式

1、医疗货物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11695.00元。（含税）

## 2、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供货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资金未到位或付款审批程序或财政管控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无异议。甲方无需就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赔偿金，赔偿金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0.1%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及提供服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未付金额的违约金，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款的20%。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支付货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或退货，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解释及履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第十条、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方二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账号: 2000000864691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89493868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16日

供货商(乙方): 北京源亦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

账号: 355401801876687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601184413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16日